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0,630	97,845
服務成本		(61,098)	(55,106)
毛利		49,532	42,739
其他收入		1,754	2,7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73)	(17,701)
行政開支		(23,768)	(27,5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24)	(1,347)
融資成本		(100)	(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21	(1,373)
所得稅開支	6	(545)	(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	3,576	(1,594)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89	(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524	349
使用權資產		7,671	1,508
商譽		11,423	11,423
租賃按金以及就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0	4,459	–
遞延稅項資產		–	73
		<u>24,077</u>	<u>13,353</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827	14,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928	24,821
可收回所得稅		700	2,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09	74,575
		<u>120,364</u>	<u>116,1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166	18,646
合約負債		318	1,557
租賃負債		3,849	1,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23	–
		<u>29,156</u>	<u>21,79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208</u>	<u>94,3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285</u>	<u>107,7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74	–
遞延稅項負債		34	–
		<u>4,008</u>	<u>–</u>
		<u>111,277</u>	<u>107,7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107,277	103,701
		<u>111,277</u>	<u>107,7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現稱為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的要求，在損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合併與拆分。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現金流量表之呈列以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53,535	52,581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31,457	32,783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18,053	7,458
基金文件	3,701	1,091
其他	3,884	3,932
	110,630	97,845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110,630</u>	<u>97,845</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或合約之收益按本集團有權就已履行服務發出發票之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且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披露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8	—
遞延稅項	<u>107</u>	<u>221</u>
	<u>545</u>	<u>221</u>

7.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785	33,531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18</u>	<u>1,134</u>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u>36,903</u>	<u>34,665</u>
核數師薪酬	700	7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261	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255</u>	<u>4,525</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576</u>	<u>(1,594)</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776	28,90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0,682)</u>	<u>(6,523)</u>
	22,094	22,3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293	2,435
減：非流動按金	<u>(4,459)</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2,928</u>	<u>24,82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2,7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909,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五年：30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79	6,253
31至60日	1,509	955
61至90日	1,336	1,786
91至180日	3,331	3,076
181至365日	7,347	6,708
超過365日	<u>1,192</u>	<u>3,608</u>
總計	<u>22,094</u>	<u>22,38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25	13,294
應計花紅及佣金	1,750	930
應計費用	6,291	4,422
	<u>24,166</u>	<u>18,64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80	6,481
31至60日	987	758
61至90日	458	507
超過90日	6,200	5,548
	<u>16,125</u>	<u>13,294</u>

獲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4,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APF」)及優越國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優越國際」)進行。APF主要專注於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持續上市合規責任有關之文件，而優越國際著重透過擴大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提高本集團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之市場佔有率。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須定期刊發有關文件之聯交所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3,5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52,600,000港元增加約2.3%。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8.4%及53.7%。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之合規規定，就其企業行動刊發若干文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1,5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2,800,000港元減少約4.0%。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8.4%及33.5%。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i)於債務市場集資；及(ii)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可能須分別就特別發債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遵守有關刊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8,1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141.6%，此歸因於本集團參與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6.3%及7.6%。

基金文件

本集團亦為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該等客戶通常委聘本集團製作及印刷基金文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7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239.3%，主要歸因於基金文件的市場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3%及1.1%。

其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及小冊子等。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900,000港元，去年約為3,900,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5%及4.0%。

前景

隨著香港聯合交易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實施進一步無紙化上市改革，財經印刷行業正面臨重大挑戰。是次改革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主要以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並取消就首次公開發售發出紙本申請表格的選項。儘管此轉變有助推動香港資本市場之可持續實踐，但可能會令印刷文件的需求減少，潛在影響本集團及財經印刷行業整體的盈利能力。

就此，我們將專注於加強品牌建設、人脈網絡及服務交付等核心能力，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鑑於近月發展，預測香港資本市場的整體流動性將有所改善。

面對當前挑戰，本集團已於硬件及服務方面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市場上的新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7,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0,600,000港元，增加約13.1%。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之收益增加約1,000,000港元、基金文件分部之收益增加約2,600,000港元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之收益增加約10,600,000港元。該增加部分被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翻譯成本及印刷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約39.1%、32.2%及11.7%。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100,000港元，增加約10.4%。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500,000港元，增加約15.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減少約1,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900,000港元，增加約6.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市場推廣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800,000港元，減少約13.4%。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00,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4,100,000港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前虧損約1,400,000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虧損約1,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7,800,000港元增加約12,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0,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4,300,000港元及9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74,600,000港元及8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7.1% (二零二五年：1.5%)，原因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增加。

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有7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人），而平均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46,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4,700,000港元）。

本集團深明財經印刷行業對具經驗員工之競爭激烈以及挽留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確保提供整體具競爭力之薪酬以留聘員工。本集團採取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方案以進一步激勵員工。本集團注重透過組織全公司員工及家屬活動增強員工之歸屬感。此外，本集團亦資助各部門進行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之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並無因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二零二五年：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可能面臨之風險

信貸風險

由於所面臨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結餘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方於過去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接近零。

本集團定期評估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管理層會依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輕微，原因為銀行結餘為唯一計息資產，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甚低，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可由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在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被視為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足夠資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專責客戶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亦會繼續不時進行建立客戶關係的活動。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於委聘供應商時考慮其服務質素、成本及時間安排。本集團維持足夠數量之印刷及翻譯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就失去任何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甚低。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其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將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得安女士、余銘維先生及郭榮豐先生。